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 (1) 於2024年11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股份合併生效及
- (3)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10月17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4年11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4,160,000股股份(包括0股庫存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杜穎友先生、李志剛先生、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陳冠勇先生及張耀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劉萍女士因其他商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p>批准動議：</p>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p> <p>(b)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p> <p>(c) 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p>	<p>24,290,000 (99.96%)</p>	<p>10,000 (0.04%)</p>

附註：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50%以上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生效。詳情請參閱通函，包括有關股份合併的交易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的顏色將由藍色改為綠色。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用於交易及結算，惟作為所有權文件而言則維持有效。

##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股份合併生效，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生效。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將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重新開放。有關交易安排詳情，請參閱通函及其中所載預期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4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杜穎友先生、李志剛先生及劉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陳冠勇先生及張耀先生。